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王明、王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王明、王明

(以下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十二次会表决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之说明)

独立董事姓名:

詹伟刚 (签名): 詹伟刚

詹俊东 (签名): 詹俊东

詹正强 (签名): 詹正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